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

111.6.24　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1.6.29　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3.3　歷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訊）修正通過
112.4.6　歷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名額：

一、本系每學年獎勵名額由教務處依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決定之。

二、獲獎人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前項獎勵名額。

第三條　獎勵方式：

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程序：

一、本系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雙主修、輔修本系之外系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二、依校公告名額及時程，最遲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繳交文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大校長獎申請表、歷年成績單。

四、獲獎名單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學業成績及相關表現評定。

第五條　學業成績及修課要求：

一、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需在本校修課，且學年度實得總學分數達 30 學分。

二、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 GPA 均需達 4.0。

三、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皆需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少一門（2 學分以上，可含學、碩、博班），且全學年修習本系學分數需達 12 學分。

第六條　本系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起施行。